

险废物处置中心等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检查项目	检查要点
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	检查废气处理设施（如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备）、废水处理设施（调节池、生化池、沉淀池等单元）、噪声防治设施、固废贮存与处置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，是否存在擅自停运、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
污染物排放情况	通过在线监测数据核查、手工监测比对等方式，检查企业废气、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达标；核查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落实情况；检查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量、贮存量、处置量及流向是否相符，危险废物转移是否执行联单制度
环境影响评价与“三同时”制度执行情况	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，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是否一致；检查环保设施建设进度与主

	体工程建设进度是否同步，是否按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环境应急管理情况	查看企业是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；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足、有效；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是否明确
排污许可执行情况	核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是否按证排污，实际排污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登记内容是否相符，是否落实自行监测、信息公开等要求

四、检查安排

季度	工作重点	具体工作安排
		检查辖区内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编制、审批、验收等手续完成情况；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情况；

第一季度	双随机检查	是否存在信访情况以及限期整改完成情况；是否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以及备案情况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；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、治污设施运行记录、是否定期做例行监测报告、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；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情况；辐射安全；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；危险废物管理情况；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第二季度	双随机检查	检查辖区内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编制、审批、验收等手续完成情况；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情况；是否存在信访情况以及限期整改完成情况；是否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以及备案情况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；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、治污设施运行记录、是否定期做例行监测报告、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；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情况；辐射安全；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；危险
------	-------	---

		废物管理情况；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三季度	双随机检查	检查辖区内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编制、审批、验收等手续完成情况；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情况；是否存在信访情况以及限期整改完成情况；是否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以及备案情况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；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、治污设施运行记录、是否定期做例行监测报告、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；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情况；辐射安全；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；危险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

		废物管理情况；环境安全专项执法检查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四季度	双随机检查	检查辖区内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环评编制、审批、验收等手续完成情况；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及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情况；是否存在信访情况以及限期整改完成情况；是否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以及备案情况、环境安全隐患情况；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、治污设施运行记录、是否定期做例行监测报告、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；大气、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情况；辐射安全；化学品环境管理情况；危险
------	-------	--

废物管理情况；环
境安全专项执法检
查。

五、检查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污染防治专项法律
3.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行政法规

六、执法方式

1. 日常检查：执法人员按照责任片区划分，开展日常检查，及时发现环境问题。
2. 突击检查：不定期对重点监管对象开展突击夜查、节假日检查，防止企业利用监管空档违法排污。
3. 专项执法行动：针对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危废专项整治等不同主题，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，集中力量解决突出环境问题。
4. 内部“联合检查机制”：定期向法制股上报检查、监测计划，存在对同一企业检查时，由法制股进行统筹协调，确定牵头股、站、队开展联合检查，避免多头重复。强化非现场监管，运用无人机巡查、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，减少入企频次。
5. 部门联合执法：加强与公安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作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形成执法合力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执法程序：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法

程序，规范制作执法文书，确保执法行为合法、公正、有效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，依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，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对环境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，实施行政处罚、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措施；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

2. 强化廉洁自律：严格执行廉政规定，杜绝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等行为，树立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良好形象。

3. 加强信息报送：建立执法检查信息报送制度，各中队定期将检查情况、查处结果等信息汇总上报，以便及时掌握工作进展。

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

2025年4月27日



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前旗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